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2]第 0825 号

目 录

1.	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	1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-9层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Add:8-9 /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.No.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

Post Code:100033

电话：+86(10)88095588

Tel: +86(10)88095588

传真：+86(10)88091199

Fax: +86(10)88091199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2]第 0825 号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曹 彬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蔡金良

2012年3月23日